

中国移动福建公司全省 2018-2021 年驾驶服务外包（龙岩）框架合同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坚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40 号

联系电话：

乙方：融信（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马祥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238 号大院 1 号楼 4 层 A 区-A257

联系电话：13960884023

为适应甲方业务发展及个性化服务需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的汽车代驾服务和车辆管理服务。

驻点服务要求：乙方须在龙岩地区设有公司或分支机构或承诺中选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龙岩地区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二条 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提供技术性能完好的自备车辆，以及完备的车辆交强险、商业险及相关车辆手续，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 2、甲方负责车辆的保养、维修、检测、美容等维养费用，负责车辆的油料，停车、过路过桥等运行费用。
-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车辆出现的安全事故。
- 4、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提供的驾驶服务质量作出整体评价，并作为最后结算月服务费的依据。
- 5、因业务发展，需要乙方新增驾驶名额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新增驾驶名额的代驾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另行结算。

第三条 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保证完全遵守中国移动福建公司有关安全保密条例，并保守中国移动福建公司的商业机密。
- 2、乙方负责提供驾驶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和人车对应原则，配置驾驶员。
- 3、乙方对指派驾驶员提供的服务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驾驶员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不论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代驾驾驶员操作不当），如发生交通事故等事件，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代驾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因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或因乙方管理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据损失扣除车辆驾驶服务外包费用。
- 5、乙方必须教育代驾驾驶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交通法规，保证车辆按规定行驶。
- 6、乙方必须教育代驾驾驶员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7、乙方应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乙方驾驶员必须文明服务、热情礼貌，使用文明用语，积极配合用车需要。



8、乙方指派的驾驶员应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制定发放符合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的薪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答承诺的条款】等方面。乙方指派的驾驶员系与乙方发生劳动关系，如乙方与其提供的驾驶员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乙方根据甲方的对外包驾驶服务的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建立针对外包驾驶员的薪酬考核和激励办法。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关于代驾服务的要求：

(1)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车辆代驾服务，确保指派的驾驶员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2) 乙方指派的驾驶员不得有重大责任事故，且近三年内应无不良驾驶或交通事故记录。

(3) 乙方对指派驾驶员提供的服务承担法律责任。驾驶员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等事件，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所有驾驶员均需签订《安全驾驶责任书》。

(5) 乙方需为所有代驾驾驶员购买商业意外险，每位驾驶员年度保险额度不低于(含)500元。

(6) 代驾驾驶员相关任职资格：

A. 任职资格：原则上C证驾驶员不超过40周岁，B证驾驶员不超过45周岁，A证驾驶员不超过50周岁(以上规定，曾为甲方提供过驾驶服务的驾驶员可适当放宽)，



驾龄 5 年以上，要符合车辆驾驶资格。乙方每个采购包配置的人员至少具有 2 名持有 A 证的驾驶员，且不同采购包持有 A 证的驾驶员不得重复。

B. 专业知识要求：熟悉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及驾驶、车辆构造、车辆维护保养相关知识。

C. 档案要求：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职工名册，驾驶员均需建立完整的人才档案，包含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个人简历、三甲医院开具的适合专职驾驶的健康证明或体检证明等。

D. 综合要求：耐心稳重，身体条件符合驾驶工种要求，有较丰富的驾驶经验和车辆维护保养经验。

(7) 若遇国家、甲方上级公司关于公车改革政策调整等因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关于管理人员的要求：

(1)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每个项目须提供一名专职管理员，可在代驾驾驶员队伍中挑选一名驾驶员做为专职管理员，该项费用由乙方列支，甲方不另行支付代驾费用。

(2) 上述管理人员要做好驾驶员日常管理、安全培训、薪资考核统计、五险一金缴纳办理、劳保用品发放等工作。

(3) 建立、执行驾驶员管理制度，包含驾驶员招聘、培训、考核和监督等方面。

(4) 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制定具体的人员管理细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不断档。

3、关于车辆管理的要求：

(1) 配合做好车辆日常调度工作。

- (2) 做好车辆日常维护、车辆停放入库等工作。
- (3) 做好车辆送检送修工作。保证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始终处于安全使用状态。
- (4) 做好车辆保险、理赔、事故处理等工作。
- (5) 做好车辆公里数统计、油料使用统计、单车运行及维保费用统计等工作。

第五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直至乙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义务之日为止。

第六条 合同单价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

(1) 按月考核，按月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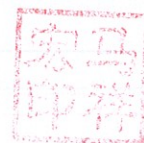
(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和合同约定结算标准计算服务费，并根据实际代驾服务天数和考核结果确定最终应结算给乙方的服务费。合同结算标准详见附件一。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框架封顶总价，若超过，按框架封顶总价结算。框架封顶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8594660.98元（大写：壹仟捌佰伍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6%，管理费9%。上述结算金额为合同服务的含税价格。

(3) 每月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下列： $(\text{服务成本} + \text{管理费用}) \times (1 + \text{增值税率})$ 。

①服务人员成本；②管理费；③增值税；④代付费用。其中①④为实际费用，甲方每月需核定实际所产生的金额，②、③根据①④产生的费用进行核算。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人员数量、服务项目有调整，双方按调整后的人员数量、服务项目及报价表中确认的服务单价据实结算。（服务成本为项目提供经营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包含但不限于驾驶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驾驶员安全培训等费用）

2、从本合同起始之日起，每月乙方开具与上月应收费用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账给乙方上月经考核后应付的服务费用。

3、乙方提供的发票应为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除发票开具要求以外）已经具备后及时开具发票，并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6、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7、由于乙方出具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但是甲方有义务在发现乙方出具的发票不合格时立即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减少损失。

8、甲方授权其下属龙岩分公司支付本合同服务款项，乙方授权其龙岩分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下述账户：

开户名称：融信（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龙川支行

账号：13711801040006711

乙方如变更其指定账户，应在变更后一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款项流失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有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最近一期付款中直接扣除，最近一期付款不足以抵扣的，可从下一期付款中继续扣除。

10、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各自承担其未按



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第七条 考核标准

甲方每月对车辆驾驶服务进行考核，按月支付：90 分及以上按 100%支付乙方；85 分-89 分按 95%支付；80 分-84 分按 90%计算。考核分低于 80 分，为考核不及格，不支付费用。若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三次考核不及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标准表

考核项目	具体考核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安全行车 (45分)	无公车私用现象	5		违反一次扣 5 分
	不开带“病”车	5		违反一次扣 1 分
	不酒后驾车	5		违反一次扣 5 分
	无违章记录	5		违反一次扣 1 分
	车辆停放后做好安全措施	5		违反一次扣 1 分
	随身携带车辆有关证件	5		违反一次扣 1 分
	车辆配备警示牌	5		违反一次扣 1 分
	发生事故及时上报	5		违反一次扣 5 分
	无责任事故的发生	5		违反一次扣 1 分
	灯光齐全、发动机无异响、制动效果良好	5		违反一次扣 1 分
车辆维护 (25分)	冷却液、机油、刹车油、雨刮器清洗液充足	5		违反一次扣 1 分
	无因驾驶员操作失误造成严重的车辆机械事故	5		违反一次扣 5 分
	按规定更换轮胎、按规定完成发动机的常规保养	5		违反一次扣 1 分
	无未经批准自行修车现象	5		违反一次扣 1 分
服务质量 (30分)	维持车辆干净整洁	5		违反一次扣 1 分
	对乘车人员服务态度是否良好	4		投诉一次扣 1 分
	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公务交通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调派	5		违反一次扣 1 分
	车辆维修、过路桥等各种费用无虚	4		违反一次扣 1 分

	报现象			
	是否按月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4		违反一次扣 4 分
	是否建立健全车辆驾驶服务档案资料	4		违反一次扣 4 分
	是否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车辆驾驶服务	4		违反一次扣 1 分
总计		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其所指派的驾驶人员行为负责，乙方提供的驾驶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指派的驾驶人员违规、违法行为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或相关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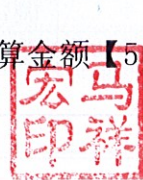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发票对应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不予退还；

(4) 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在甲方终止本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类似项目的合作。

3、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发票对应结算金额【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3】次及以上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在甲方终止本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同/类似项目的合作。

5、凡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甲方因此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为处理与第三人纠纷事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赔偿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和甲方因此受到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均应负责赔偿。

6、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 30 天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框架封顶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及甲方为行使解除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曾为甲方提供过驾驶服务的人员愿意继续服务的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并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乙方不得无故辞退服务人员。

2、任何一方未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直接或间接透露本协议内容及所有相关材料 and 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驾驶服务整体或部分转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拒付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框

架封顶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4、对协议或协议附件的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各自承担责任。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权机关认为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有效资质，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有争议可提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无法实现应答文件中的承诺，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10、乙方应确保本协议所列地址、联系电话均为准确的，若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协议所列地址发出的任何书面邮件均视为已送达乙方且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

附件 1：商务报价

附件 2：技术服务内容

附件 3：关于遵守《中国移动福建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的承诺书

附件 4：保密协议



(签字盖章)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2018-12-14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Mobile Group Fujian Co., Ltd.

(签字盖章)

乙方：融信（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林芳

签约日期：2018.12.14



授权函

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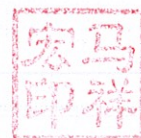
我融信（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服务型企业，兹授权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下属单位融信（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作为我司的合法代表人，负责中国移动福建公司全省 2018-2021 年驾驶服务外包公开比选集中采购项目包 7-龙岩驾驶外包服务的运营管理、费用结算等工作，其中费用结算使用“融信（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的公章及账号（账号：1371180104000671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龙川支行）合法有效。

我司对被授权公司上述的相关运作承担全部责任。在授权书有效期限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融信（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应答一览表

应答人名称：融信（福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福建公司全省 2018-2021 年驾驶服务外包公开比选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JYD20180007743

模型报价	管理费率 (%)	增值税率	不含税总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包 7.	9	6%	17542133.00	18594660.98

CMFJ20181113

宏马
印祥

陈玫

CMFJ20181483



2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	A类驾驶员 预估代 驾天数	A类驾 驶员驾 驶单价 (元/ 天)(不 含税)	A类驾驶员 总价(元)(不 含税)	A类驾驶员 总价最高限 价(元)(不 含税)	B类驾 驶员预 估代驾 天数	B类驾 驶员驾 驶单价 (元/ 天)(不 含税)	B类驾驶 员总价 (元)(不 含税)	B类驾 驶员总 价最高 限价 (元)(不 含税)	代驾服务总 额(元) (不含税)	预估代付费 用(元) (不含税)	管理费 (不超过 10%)(填 小数)	驾驶外包服务 总额(元) (不含税)	税率 (6% (填 小 数)	驾驶外包服务 总额(元)(含 税)	驾驶外包服 务总额最高 限价(元)(含 税)
龙 岩 分 公 司	38533.25	400.00	15413300.00	15413300.00	0.00	0.00	0.00	0.00	15413300.00	680400.00	0.0900	17542133.00	0.06	18594660.98	18765300.00



陈玫